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1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443号）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（详见公司2016-006号公告）。

收到反馈意见后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。考虑到公司2015年度业绩出现亏损，且会计师尚在对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为切实稳妥的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，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计划将本次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更新至2015年度数据，因此，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，预计延期至2016年4月14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日